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郝保红：

本院于执行卫东区众利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应急处置办公室与郝保红责令退赔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3执13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们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二、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3执1383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解冻、终结执行用)等，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